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管理办法三篇

篇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管理通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管理，本着科学合理、安全实用、符合标准、节约开支的原则，杜绝私建、乱建、超标建设现象，以达到临时设施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XX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本公司名义承揽的工程或以集团名义承揽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的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进行而建造的各种简易设施。包括：

- ①施工用地范围内施工、生活用各种道路、围墙。
- ②项目行政管理用房、宿舍、文化生活福利建筑或用房，包括临时生活办公区、生活区内的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医疗室、宿舍、食堂、厕所、化粪池、生活垃圾站、料具库、门卫室等。
- ③临时施工区内的水泥库、简易料库、作业棚、试验室、拌合站、吸烟室、厕所、

化粪池、生产垃圾站、门卫室塔吊基础等。

④各种材料加工厂及机械操作棚等。

⑤各种建筑材料、半成品、构件的仓库和设备堆场、取土弃土位置。

⑥施工或生活用水源、电源、变压器，临时给排水、供电、动力、供暖、通风管线等设施。

⑦为保证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和环境保护所建设的必要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经营部是工程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监督、审核、审批机构。

第六条 凡参与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的分包单位应自签署分包协议之日起，视为同意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临时设施管理流程

第七条 内部审批

(一)新开工程临时设施建设必须在进场一周内，在施工程确需增加临时设施建设必须提前一周，由项目部写出书面申请报告，报送公司安全生产部审批，其报告内容包括：

1、文字说明。

2、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必须绘制平面布置图（计算机制图，比例为 1:500）。图中应绘制出全部拟建的建（构）筑物以及所有临时设施的位置及总尺寸，生活、办公用房、库、厂、棚类且应注明临时设施的结构类型、层数、间数、用途、面积以及主要装修做法；围墙（挡）、塔基、道路、水、电管线的规格、做法、数量等。

3、临时设施费，根据预算直接费收入总额（工程中标价中临时设施费），提出临

时设施建设费用计划，并附《临时设施费用预算收入、计划支出报表》。

（二）由安全生产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即技术质量部、经营部一同对临时设施报告及附件进行审核会签，并呈报有关领导审批；安全生产部负责建立临时设施建设台帐及存档。

（三）报告审批通过后，根据申请报告的概况由项目部制定详细的《临设方案》报送公司技术部、安全生产部审批。

（四）根据《临设方案》制定临设预算书报经营部审批。

第八条 外部审核

（一）临时设施搭建前，项目部还应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备案。所需资料如下：

- 1、市土地管理局规划用地许可证及位置图（甲方提供）。
- 2、市规划局规划许可证（甲方提供）。
- 3、市建委施工许可证（甲方提供）。
- 4、施工现场临设平面布置图（1：500）一式三份，并加盖甲方公章。
- 5、向工程所在区（县）的环保部门、街道、公安分局消防科、规划局等申报临时设施建设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二）以上资料齐备后，由项目部到工程所在区（县）规划局办理审批手续，并到环保部门、街道、公安分局消防科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临时设施的搭建及验收：

（一）搭建：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划局的批复意见具体实施搭建。如因施工现场场地窄小，需要外租场地时，项目部应另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外租地。

（二）验收：

临设施工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进行项目内部验收并会签。临设搭建完毕后一周内，投入使用前，项目部应书面通知公司安全生产部；由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对临时设施进行验收。申报公司验收前，项目部还应报送安全生产部以下文件：

- 1、项目部内部验收会签表；
- 2、临设验收申请报告；
- 3、临设施工方案（应包括：临设平面布置图；临时板房平、立、剖图）；
- 4、临设预算书；
- 5、项目消防保卫应急预案与响应（生活区密集人员疏散措施）；
- 6、分包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主要指彩钢板房生产厂家、安装厂家）；
- 7、板房结构计算书（厂家提供）；临时板房材料检测报告（厂家提供）；
- 8、其它涉及临设安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9、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业主办理的手续）；
- 10、XX市公安局消防局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由业主办理的手续）；
- 11、XX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设施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指拟建工程，应由甲方提供）；
- 1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指拟建工程，应由甲方提供）。

第十条 临时设施的使用及管理

临时设施的使用及管理，由项目部全权负责，并应做到以下几点：

- 1、教育自有职工及外施队人员要爱护公物，不允许发生破坏行为；
- 2、必须经常性地对临时设施进行维修；
- 3、所有临时设施必须确定专人管理；
- 4、所有临时设施均不允许外借给其他单位人员使用，更不允许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租赁；
- 5、自有职工及外施队人员的家属均不允许住在生活区内。

第十一条 临时设施的拆除

（一）临建房屋及其它建筑物的拆除工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XX）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经理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三）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备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拆除施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拆除施工方案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等由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四）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由拆除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拆除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质量、安全部审批。同时向安全生产部提出书面的拆除申请，申请批复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五）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发包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六）加强监管，强化拆除工程安全责任落实依照有关规定，加强拆除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拆

除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七) 拆除后的残余价值由项目自行合减成本。

第三章 临时设施控制标准

第十二条 整体要求：

①必须符合文明安全施工，环保、环卫及消防保卫的有关规定，必须与施工项目规模相匹配，做到安全实用、布局科学。

②工程项目规模在 50000 m² 以下（含 50000 m²）、建安造价在 7000 万元以下（含 7000 万元）的，其临时设施费用总支出不得超过临时设施直接费用总收入的 90%；工程项目规模在 50000 m²以上、建安造价在 7000 万元以上的，其临时设施费用总支出不得超过临时设施直接费用总收入的 80%。

③对于业主提供或租赁的公寓、办公楼、住宅楼等既有建筑作为办公区、生活区使用的要遵守房屋产权单位的管理制度，其安全、消防、用电、环保、卫生管理方面也需遵照本办法执行。

④彩钢板房屋设计严禁超过 2 层，当有特殊需要时，应特殊设计、审批。当采用 2 层以上的彩钢板房屋时，必须在各层走廊底部加设受力支撑立杆并直通至首层地面生根，禁止采用悬挑式走廊支撑。

第八条 生活区设置

生活区必须设置医务室、传达室（门卫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箱等临时设施。

(一) 宿舍（职工及民工生活住房）

①宿舍内必须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高度不低于 2.5 米，通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15 人，人均面积不少于 2m²。②宿舍内必须

设置单人铺，床铺高于地面 0.3 米，面积不小于 1.9 米×0.9 米，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 米，床铺搭设不得超过 2 层。③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持室内通风并有防蚊蝇措施。④办公室及宿舍内灯具高度不能低于 2.5 米，因条件限制低于 2.5 米的，应使用安全电压或采取安全保证措施。

（二）食堂（厨房）

①食堂所用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消防要求，严禁用彩钢板结构，建议用砌体结构。食堂室内净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并设置透气天窗。②食堂禁止与办公、住宿等用途房间设置在一起，应单独设置，并且与其它建筑安全距离不小于 5 米。食堂与厕所、垃圾站及其它有害物质场所必须保持 30 米以上距离或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③食堂必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和燃气罐存放间。且需要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消毒设施。④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应贴瓷砖，地面水泥砂浆硬化，保持墙面、地面干净。⑤食堂必须设置隔油池。经二级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线。

（三）厕所

①生活区内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②厕所墙壁屋顶严密，门窗齐全，采用水泥或瓷砖地面。

（四）盥洗设施

①必须设置满足施工人员使用的水池和水龙头。②盥洗设施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必须保证排水通畅。

（五）淋浴间

淋浴间内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必须保证排水通畅。淋浴间的用电设施必须满足用电安全。照明设备必须安装防水灯具和防水开关。

（六）文体活动室

应配备电视机、书报、杂志和必要的文体活动用品。文体活动室必须大于 20 平方米，且必须设置在首层。

（七）通讯设施

生活区内应为施工人员设置必要的通讯设施以及手机等日常通讯工具的充电设施。

第九条 办公区设置要求

室内高度不低于 2.5 米，通道宽度不小于 1.0 米。办公室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持室内通风并有防蚊蝇措施。办公室夏季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冬季应有取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办公区的会议室面积必须大于 20 平方米，且必须设置在首层。

第十条 施工区设置要求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要紧凑合理，尽量减少施工用地。合理组织运输，保证现场运输道路、消防通道畅通，尽量减少二次搬运。并参照《XX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材料区设置要求

现场内各种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平面图划定的区域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要清晰准确。材料的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并参照《XX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围墙、大门、图板

围墙及大门的设置必须符合集团 CIS 标准。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除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使用砌块砌筑的围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加强垛，并确保围挡无破损；使用金属定型材料的围挡应确保支撑牢固，挡板保持不变型、无破损、无锈蚀。施工现场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不得倚靠围挡堆物、堆料，不得利用围挡做墙面设置临时工棚、食堂和厕所等。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大门和门柱应采用城建标准大门，牢固美观，大门上应标有企业标识（参考 XX 有限公司《创建“文明四区”“文明安全工地”指导图集》）。施工单位在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公示牌，应写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标牌面积不得小于 1 米× 0.7 米（长×高），字体为仿宋体，标牌底边距地面不得低于 1.2 米。公示牌字体正确规范、工整美观，并保持整洁完好。

施工现场大门内应设置“一图两牌四板”，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项目部管理体系牌和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板、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板、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板。

第十三条 施工临时用电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符合“三级配电逐级保护”，达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XX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其它有关施工临时用电的要求请参照《临时供用电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消防保卫要求

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得小于 4 米，并保证临时消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办公用房、宿舍每 100 m² 至少配备一个灭火器，每个场所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要害部位应配备不少于 4 具的灭火器，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施工现场消火栓应布局合理。消防干管直径不小于 100 毫米。消火栓处昼夜要设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枪头，周围 3 米内不准存放物品。地下消火栓必须符合防火规范。

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工程，应安装临时消防竖管，且数量不少于 2 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管径不得小于 100 毫米，每层设消火栓口，配备足够的水龙带、枪头。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做为施工用水管线。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设。彩钢板保温填充物不能使用苯板，应采用岩棉保温材料填充。

第十五条 临时给水、排水要求

（一）临时给水包括：施工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临时用水总体布置原则是必须满足施工、生活、消防的需要。按需求量计算各用途给水管径。

（二）排水要求：

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废水经过二次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凡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施工现场，其混凝土泵安装处必须设置排水、沉淀、废水处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两侧、料场周围、办公区、生活区均应设置适当的排水沟，收集施工废水和雨水，避免现场积水过多。

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废水经除油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保证排水通畅。

在没有市政排水条件的地区应设置渗水池。

第四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是承接集团总承包部、或集团指挥部总承包的工程，临时设施搭设申请须同时报指挥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临时设施按申报年限到期，仍需继续使用的，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重新到所在区（县）规划局等部门申报、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业分包单位的生活办公区及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用地，总包单位应统一规划考虑，纳入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十四条 临时设施的水、电管线专业项目，由总包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可委托专业单位施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彩钢板房合格名录，项目部原则上应在合格名录中选用。名录中收集我公司使用过的彩钢板房制作、安装、租赁、拆除单位且在质量、价格、服务方面较好的厂家。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各项目的使用情况，名录中厂家每年进行评审一次，进行更新。

第二十六条 处罚：

（一）项目部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搭建临时设施，被政府有关部门（市区城市规划部门，街道管理部门等）罚款的，公司在其处罚基础上对项目经

20 — 50%的罚款。

(二) 项目部临设的搭设未执行公司报批程序者，视情节轻重，对项目经理罚款2000 — 5000 元。

(三) 项目部未经许可，擅自超标建临设者，对项目经理罚款3000 元。在临设费用摊销中，项目部不按公司规定，乱挤（摊）成本，公司按其超范围挂帐部分的5%—10%比例处罚项目经理，经营副经理。

(四) 项目部临设的拆除未执行公司报批程序者，视情节轻重，对项目经理罚款2000 — 5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其它

1、本办法的解释权由安全生产部负责。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下发的有关临设管理的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一：《临时设施验收会签表》

附表二：《临时设施管理流程图》

附件：《彩钢板房厂家合格名录》

20XX年3月19日

附表			
临时设施验收会签表			
XX有限公司		项目部（分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合同开竣工时间		工程总造价	

		搭设时间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			
临设面积		临设总造价	
验收意见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			
临时用电			
技术质量			
验收结论			

为全面提升我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为现场施工人员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树立建设工地的良好形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XX)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定。

1、职能

1.1 工程项目部:负责提出“临建设施需求计划”、“办公设施需求计划”申请,并上报主管工程的副经理审批后由公司机械设备部进行采购。负责临建、办公设施的搭设、日常保养、维护及管理。

1.2 质安科:负责建立项目“临建设施”、“办公设施”在公司各项目间合理调配使用。负责自然报废设施的确认,负责现场临建、办公设施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2、临建设施的相关管理规定

2.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能满足保护职工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的要求,不得占压城市规划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

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建设应在经批准的项目规划区域内进行。需要临时另外占用其它场所的,依照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2.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设施是为项目建设施工搭建的临时设施,不得转让、抵押、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2.4 临建设施的建设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要求建设完

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拆除时，项目部必须服从规划予以拆除。

3、临建、办公设施的管理

3.1 临建、办公设施计划

3.1.1 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项目部副经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临建设施总平面图和现场具体情况，提出临建设施需求计划，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1.2 临建设施需求计划包括临建房屋、临建围墙、临建大门、临时道路、临时力口工场地、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施等详细需求计划。

3.1.3 临建房屋(临建宿舍、办公用房、临建仓库)采用装配式活动房屋。现场临建房屋一般不采用砖房。

3.1.4 临建围墙、临建大门、临时道路、临时加工场地(钢筋加工场地、木工加工场地、钢结构制作场地)、临时供水设施尽量采用现场施工材料。

3.1.5 临时供电设施(临时电缆、临时配电箱)按照《施工用电安全控制程序》和《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提出需求计划。

3.2 临建设施调配

3.2.1 项目部将“临建设施需求计划”、“办公设施需求计划”上报质安科备案，由质安科进行调配。

3.2.2 质安科建立各项目部临建设施台帐、办公设施台帐。根据项目部上报的需求计划，结合公司办公设施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调配。

3.2.3 调配原则是：对其他项目部闲置的临建、办公设施，就近调配、降低运输成本。当长途运输成本超过临建设施成本，或公司无可调配的闲置设施时，经

工程部核对确认、公司总经理批准，项目部可自行购买。两个项目部之间临建设施、办公设施调配实物转移通过工程部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转帐通过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3.2.4 装配式活动房屋异地调配仍由调出项目部组织原厂家拆卸、运输、安装。费用由调入项目部负担。

3.2.5 临时供电设施(临时电缆、临时配电箱)、办公设施由调出项目部组织拆卸、运输到接收项目部，经接收项目部验收合格，双方签定交接手续及设施台帐。费用由调入项目部负担。

3.2.6 经质安科调配不能满足项目部临建及办公设施需求计划时，项目部确认临建房屋采购计划、临时供电设施采购计划及办公设施采购计划报质安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购买。

3.3 临建设施采购、租赁

3.3.1 项目部对质安科审核、总经理批准的可采购临建材料或办公设施安排专人统一购买，统一核销。项目部总工程师组织技术人员、质量人员对进场的临建材料、办公设施质量进行进货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3.2 材料员负责对施工项目部所需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查，并将了解到的价格信息及时反馈给材料部经理。项目经理以书面形式将材料价格信息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能采购。

3.3.3 在采购装配式活动房屋时，严禁购买和使用不符合地方临建标准或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合格证书的装配式活动房屋。生产厂家制造生产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必须有设计构造图、计算书、安装拆卸使用说明书等并符合有关节能、安全技术标准。

3.3.4 项目部管理人员临时住房可酌情租用现场附近的居民楼或其它住房，租住原则为：租赁价格合理，方便工作，租房距离现场尽量在3公里以内；租房数量根据项目部管理人员数量合理确定，不得造成有的房屋长期闲置；在项目收尾阶段根据管理人员逐渐减少的实际情况及时调解租房数量，避免造成空置浪费；与房主签订租赁协议；项目竣工后，及时退出租用房屋。

3.3.5 在选择装配式活动房屋的供应商时，必须明确该供应商对产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保修责任。

3.4 临建设施布置

3.4.1 临建设施布置必须由项目部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统一规划、统一布置。各专业项目部按照项目部的统一规划布置本单位的临建设施。

3.4.2 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临建宿舍、办公用房、食堂、厕所应按《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XX)搭设，并设置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其他设施，如淋浴室、娱乐室、医务室、宣传栏等，以保证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3.4.3 临建设施布置时既要考虑施工的需要，又要靠近交通线路方便运输、方便职工的生活，但首先要考虑安全，不得设置在油库、煤气管道等化学、易燃易爆品周围；注意防洪水、滑坡等自然灾害。

3.4.4 项目部对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充分考虑施工运输的需要，特别是大型设备、大件材料的运输需要。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施工平面图和业主沟通，尽可能利用永久性道路或先建好永久性道路的路基，临时道路布置要保证车辆等行驶畅通，有回转余地，一般设计成环行道路。

3.4.5 临时排水管应尽可能利用原有的排水管道，必要时通过疏通或加长等措施，使工地的地下水和地表水及时排入城市下水系统。

3.4.6 临时供电设施按照《施工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布置。配电箱设置在安全、干燥、相对固定场所。

3.5 临建设施搭建与拆除

3.5.1 项目部根据施工总平面图及业主的其他要求搭建临时房屋。临建设施搭建要符合标准化要求。

3.5.2 新搭建的装配式活动房屋作为现场宿舍、办公室时不得超过两层，各种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公司的要求，并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3.5.3 临建宿舍室内高度应不低于 2.6m，应实行单人单床，每房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16 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严禁睡通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5.4 临建食堂室内高度不低于 2.8m，距离厕所、垃圾点等污染源不得小于 30m。

3.5.5 现场作业蓬搭建必须满足安全的需要，同时也要给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体现人性化施工。

3.5.6 临建仓库要采取防盗措施。化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必须远离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的生活办公场所，且必须符合国家对化学危险品的控制要求。

3.5.7 临建围墙、临建大门、临建施工标识牌、临时供水设施、临时供电设施的搭建要符合现场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3.6 临建设施验收、检查

3.6.1 临建设施搭建完成后，项目部副经理组织技术人员、质量人员、安全人

员对临建设施进行自检，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未经验收的临建设施，不得使用。验收的主要内容(可分项验收)：

(1) 临建宿舍、临建办公室的结构稳定性、安全要求是否符合产品标准。

(2) 临建宿舍的走梯、二楼围栏、内部床位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3) 施工用电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 临建仓库、临建围墙、临建大门、临建施工标识牌、临时供水设施是否符合施工现场标准化和识别系统要求。

3.6.2 质安科每季度对项目部现场临建设施、办公设施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部临建设施、办公设施台帐与实物是否相符、办公设施需求计划是否上报质安科、自采设施是否经过审批、日常维护管理情况等。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

3.6.3 质安科每季度对项目部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及其他临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不符合要求，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

3.7 临建设施日常使用管理

3.7.1 项目部对本项目占用的临建、办公设施进行建档登记，如果为该项目购买的，需标明购买日期，如果为由其它项目调入的，也标明来源及调入日期。

3.7.2 项目部对现场每个临建设施、每台办公设施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加强对使用人员的科学使用及自觉爱护办公设施教育，保证设施安全、有效、合理的使用。

3.7.3 项目部每月对现场办公设施、临建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设施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设施的安全使用。

3.7.4 发现现场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找专业人员进行修理，确保各项设施满

足正常施工、生活、办公需要。

3.7.5 临建房屋使用维护。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维护原则。

(3) 施工用电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 临建仓库、临建围墙、临建大门、临建施工标识牌、临时供水设施是否符合施工现场标准化和识别系统要求。

3.6.2 质安科每季度对项目部现场临建设施、办公设施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部临建设施、办公设施台帐与实物是否相符、办公设施需求计划是否上报质安科、自采设施是否经过审批、日常维护管理情况等。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

3.6.3 质安科每季度对项目部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及其他临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不符合要求，责令项目部限期整改。

3.7 临建设施日常使用管理

3.7.1 项目部对本项目占用的临建、办公设施进行建档登记，如果为该项目购买的，需标明购买日期，如果为由其它项目调入的，也标明来源及调入日期。

3.7.2 项目部对现场每个临建设施、每台办公设施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加强对使用人员的科学使用及自觉爱护办公设施教育，保证设施安全、有效、合理的使用。

3.7.3 项目部每月对现场办公设施、临建设施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设施使用维护保养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设施的安全使用。

3.7.4 发现现场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找专业人员进行修理，确保各项设施满足正常施工、生活、办公需要。

3.7.5 临建房屋使用维护。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维护原则。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5311122241011134>